

**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10(5) 條 申
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職業治療師註冊名冊**

為保障市民的健康及確保職業治療師的專業服務質素，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已決定由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在處理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職業治療師註冊名冊時，將作出以下安排 –

- (a) 委員會已向所有註冊職業治療師實施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同樣亦要求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職業治療師註冊名冊的人士遵從上述計劃。申請人須獲取要求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如下：

除名期間	須獲取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註: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必須在除名期間 以及在緊接申請前三年內獲取]
一年或以內	15
一年以上至兩年	30
兩年以上	45

- (b) 持續專業發展學分須為已獲委員會承認的學分。有關獲承認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請參閱職業治療師持續專業發展指南。該指南載於以下網頁：<https://www.smpcouncil.org.hk/ot/tc/content.php?page=cpd>。

-
2. 申請人必須填妥夾附的新申請表格並連同在監誓員或公證人面前就申請表內容的真實性作出的法定聲明。有關衛生署轄下提供宣誓服務的辦事處地址，請參考已夾附的單張。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2023 年 12 月

香港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
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職業治療師註冊名冊
[註 1]

本人擬根據香港法例第359章《專職醫療業條例》第10(5)條向香港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申請將本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職業治療師註冊名冊。

本人謹此確認 –

- (a) 自本人從職業治療師註冊名冊中除名後，
- (i) 本人曾經/未曾*在香港從事職業治療專業；及
 - (ii) 本人曾經/未曾*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從事職業治療專業[註2]；及
- (b) 自本人就註冊或申請執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而作出上一次意思相同的聲明的日期後，
- (i) 本人曾經/未曾*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下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註3]；及
 - (ii)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本人曾經有/並沒有*遭受針對本人而進行，並已完成的刑事及專業紀律處分，現時亦沒有這類程序正在進行中[註3]；及
- (c) 本人隨本申請表附上獲取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證明。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香港身份證/

護照號碼 : _____

地址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電郵 : _____

日期 :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註 1：本申請書必須連同申請人在監誓員或公證人面前就本申請表內容的真實性作出的法定聲明一併遞交，才會獲得接納。

註 2：假如申請人自從其姓名從職業治療註冊名冊上刪除後曾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執業，必須呈交良好專業操守證明書以作支持。該份良好專業操守證明書必須由對申請人最近的執業情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定註冊機構簽發，但在六個月前發出的證明書則概不接納。

註 3：假如曾遭受有關判處或處分，必須在本申請表上附上有關的詳細資料。